**滨州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0】35号

**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工作安排，现开展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遴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和遴选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

已立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申报专业根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指导标准》（见附件汇总包1）做好申报准备，填写《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数据统计表》（见附件汇总包2），并提前准备汇报材料（建议PPT）。

**2.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符合申报条件的本科专业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见《[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_Toc26535594)》（见附件汇总包1）。

申报专业根据《[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_Toc26535594)》、参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指导标准》，填写《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数据统计表》，并提前准备汇报材料（建议PPT）。

**（二）遴选安排**

1.9月2日下班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数据统计表》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教研科邮箱bzjwcjyk@163.com。

2.9月4日，召开遴选论证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论证会上，申报专业需要PPT汇报。汇报内容围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相关内容进行汇报，重点汇报：所申报专业目前获批国家、省级一流专业点情况；专业基本情况，近3年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专业综合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等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人才培养质量情况和下一步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3.与会专家在听取汇报、查看数据统计表、统筹考虑专业建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专业遴选名单，遴选名单报学校通过后确定。

**（三）建设思路**

1.遴选的培育专业建设点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2.落实拟出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对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培育）、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培育）、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分年度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和遴选

**（一）遴选类型**

根据一流本科课程类别，本次主要遴选：线上一流、线下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和申报条件，参照各类课程建设门数和已认定门数（具体统计见附件汇总包2）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1）申报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鼓励性发展专业（A 类专业）和一般性发展专业（B 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并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2）申报课程应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有实质性创新和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3）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课程团队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具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成果作支撑，或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荣誉，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不支持未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的课程。

2.各类课程申报条件。不同类型一流课程的申报条件见《“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汇总包2）。

**（三）遴选安排**

**1.学院规划、课程申报**

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课程建设实际，在前期一流课程建设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近两年要建设的一流课程，填写《计划建设一流本科课程相关数据统计表》（见附件汇总包3），并于9月7日前提交，电子版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发送至教研科邮箱bzjwcjyk@163.com；

各学院确定重点建设的一流课程，应根据《一流本科课程评价标准》和《一流课程申报书》（见附件汇总包2）提前做好申报准备。

**2.学校遴选、确定名单**

9月9日，学校组织专家遴选，专家在各学院规划基础上，依据推荐课程相关数据和课程建设实际情况，提出我校拟建设的一流课程名单，确定拟推荐省级一流课程（培育）和校级一流课程名单。名单报学校通过后确定。

同时注意：**今年3月份已获批的省级一流课程和省级一流课程（培育）都要提前做好冲击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准备**。

**（三）建设思路**

1.遴选的培育课程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2.落实拟出台《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对于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培育）、省级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培育）、校级一流课程，分年度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注意事项

**（一）提前谋划，做好规划，精心准备**

近日，教育部提出：继续遴选300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出首批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为做好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工作，请各学院对标相关建设要求，提前谋划，做好建设规划，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和计划，根据计划加强建设、随时做好申报准备，切实提升专业、课程质量。

**（二）加强交流，持续改进，提高质量**

迅速行动起来，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加强与校外专家的联系，征求专家意见；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交流，学习其工作经验和专业课程建设经验；不断完善建设方案，采取得力措施，提高建设质量。

**（三）提高认识，抓住机遇，加强建设**

一流本科教育是在国家发展进入新时代、产生了新要求，高等教育进入新阶段、具备了新特征的大背景下提出的。要求高校通过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切实提高认识，认识到一流本科教育对国家、高等教育和我校的重要性，抢抓机遇，积极准备、申报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建成一流本科教育。

附件：1.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相关材料

2.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相关材料

3.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数据统计表

滨州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